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35号

申请人：广州粤昆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05号自编36栋2楼204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悦屏，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朱殷，女，汉族，1984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申请人广州粤昆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朱殷关于返还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王志远及委托代理人杨悦屏和被申请人朱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多领取的工资908.4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多领取的工资

31093.91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 2020 年 7 月 12 日多领取工资的仲裁请求。每年 7 月社保缴费调整，公司和个人分别承担调增或调减的部分。7 月单位社保费 418.88-6 月单位社保费 267.48=151.4 元，申请人文件规定的是基本工资，存在浮动空间。二、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多领取工资的仲裁请求。2021 年 10 月，申请人遵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规范财务工作，2021 年 5 月聘请了兼职会计叶颖欣负责与税局接口，因此变更了财务登记信息。作为申请人唯一的财务出身员工，本人除了作为出纳仍继续负责公司员工薪酬、人事和后勤等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各种开支的转账与报销、指导开具发票、资质年审和车辆年审等等。本人从未被聘用为财务负责人，因为营改增的大趋势需要使用税控盘，2015 年 10 月 8 日本人按申请人领导要求在税务系统上登记为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对本人的工资调整，是因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人收到短信通知，19 年中级会计证已开始发放，本人获取了中级会计职称，申请人领导班子认可本人工作能力和长期在公司工作的业绩，决定每月工资按照 8000 元标准发放。申请人员工每月工资单均有申请人领导审核与签名，工资发放依法合规，不存在利用管理上的漏洞、个人多领取工资的说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被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被申请人2020年至2021年岗位为会计兼行政助理，2022年岗位为财务兼行政助理，工作任务或职责均是在综合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财务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申请人发放工资前均需经过领导签字同意，被申请人2019年7月1日起月工资调整为5500元，2020年6月起月工资调整为8000元(含单位和个人社保部分)。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每月多领取工资151.4元，合计908.4元，被申请人从2021年10月起未再担任申请人财务负责人，仅为出纳员，根据申请人2019年7月1日文件规定，被申请人工资应为每月5500元(含单位和个人社保部分)，但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被申请人仍按照每月8000元(含单位和个人社保部分)的标准领取工资，该期间被申请人多领取的工资应当返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财务电子账目查询凭证、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管理人员工资单拟证明其主张。财务电子账目查询凭证显示，2021年5月1日起该系统中审核人和记账人由被申请人变更为叶某某；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18日申请人登记的财务负责人为被申请人；管理人员工资单显示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被申请人及其他几名员工工资构成及每月工资数额，下面总经理签名处有“曾某某”字样手写签名、审核处有“田某某”字样手写签名、制表人处有“陶某某”字样手写签名。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用

人单位，应对被申请人的岗位变动、薪资变动举证证明，申请人在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的情况下，仅以单位财务系统及税务系统人员的变更直接推断申请人岗位和薪资的变动，该些证据的证明力较弱。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资单，申请人每月发放工资前均会经相关领导审批，而非整个发放流程由被申请人一人操作完成，在未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单位之前工资发放流程等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规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多发工资的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